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履行了我们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汤云为	9	0	9	0	0	否	3
席真	9	0	9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收购江苏安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所处行业动态、有关公司的报道等事项予以了积极关注。会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针对事项	意见结论
2019 年 2 月 21 日	1.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同意
2019 年 3 月 19 日	1.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2. 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7.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8. 子公司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金； 9. 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 1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1. 收购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2.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2019 年 3 月 29 日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19 年 4 月 28 日	1.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补充金融服务协议》； 3. 修改《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4. 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 5.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9 年 8 月 21 日	1.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	同意

	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 4. 会计政策变更; 5.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司与关联方蓝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性《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 (EPC)协议》暨关联交易; 2. 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积极的沟通,向我们提供了定期及临时报告以及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及治理: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专长,分别担任了相关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相关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在公司 2019 年度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管理层向我们汇报了集团业务以及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针对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建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 2019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2019 年度在我们任职期间,公

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

汤云为

席真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